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262
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

一、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决议提出的。安理会在该决议第10段中欢迎我决定同双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恢复密切的接触,并在现阶段集中力量就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其目的是加速走向全面解决的政治进程。安理会在同一决议第12段中请我在1994年2月底以前提出报告,载述我努力使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所得结果。

2. 在我1993年11月22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最近一份报告(S/26777)中,我通知安理会我于5月底两族领袖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高级联席会议未获成功之后所作的努力(见S/26026),以便就一些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特别是在联合国管理下重新开放被围起的瓦罗沙地区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见S/26777,第45-49段)。

二、 从我最后一份报告以来的情势发展

3. 1993年12月17日,我分别向两族领袖、希腊和土耳其总理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发送内容完全相同的信件。我将我在1993年10月和11月派往塞浦路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协助下评价重新开放被围起的瓦罗沙地区和尼克西亚国际机场可能对两族带来的经济利益及查明重新开放尼科西亚国际机场所需的技术需求的两个专家组提出的报告转交他们,供他们参考。我重申希望早日达成

协议,并强调两族领袖因可能在原则上接受我在1993年7月1日提出的报告(S/26026)第27、38、42和43段中所规定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但有一项了解,即其中各项规定应获得充分执行(该信全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4. 我的副特别代表费赛尔先生在塞浦路斯设法寻求两族领袖在原则上同意这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使我的特别代表乔·克拉克先生能够在1994年1月底前往塞浦路斯时集中讨论执行这一揽子信任措施的问题。1月20日,土族塞人领袖登克塔什先生通知我,他预备与我合作,以便就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他指出,土族塞人一方已根据他信中指出的一些理解,原则上接受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

5. 克拉克先生于1994年1月22日至26日往访塞浦路斯时,与两族领袖进行了广泛讨论。希族塞人领袖克莱里季斯总统重申他原则上接受我1993年12月17日信中所指出的关于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并表示一俟土族塞人领袖也接受这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之后,就开始讨论执行这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形式。克拉克先生在与登克塔什先生讨论时,强调土族塞人在原则上的接受应充分符合我于1993年12月17日的信中的规定。

6. 克拉克先生在费赛尔先生的陪同下从塞浦路斯前往希腊,于1月26日,与外交部长帕普利亚斯会面,随后前往土耳其,于1月28日与外交部长切廷和其他高级官员会面。在这些会议中,克拉克先生强调应明确展开行动,不再进一步拖延,以便迅速就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达成正式协议。外交部长帕普利亚斯指出,希腊政府全力支持我的努力。外交部长切廷证实土耳其在原则上接受我在1993年12月17日的信中所提到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

7. 1月27日,克莱里季斯先生写信给我,信中他重申接受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并根据登克塔什先生1月20日的信,表示了他对局势的评价。1月28日,登克塔斯先生在另一封信中证实土族塞人一方在原则上接受我1993年7月1日的报告(S/26026)中第37、38、42和43段所提出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并表示他预备讨论执行这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形式。

8. 费塞尔先生在回返塞浦路斯后,于2月1日同双方领袖会面,根据前述各项信件对局势进行审查。两位领袖都证实他们在原则上接受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并预备拟订执行这些措施的形式。

9. 1994年2月3日,我写了一封内容完全相同的信给双方领袖。我指出,两位首领在原则上接受我1993年7月1日的报告(S/26026)中第37、38、42和43段所提出的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方案,并都已表示他们预备拟订其执行的形式。我强调指出,为了达到预期的建立信任的效果,应至多在两个月内拟就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形式。

10. 我在2月3日的信中还吁请双方领袖在拟订执行整套方案的形式时,考虑到下列情况:“(a) 考虑到建立信任措施的目的,双方均不应在政治上占取优势,或要求另一方在政治上作出退让;(b) 应如实地遵守我1993年7月1日的报告中前述各段所规定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内容;(c) 一旦双方就执行这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形式达成正式协议,就将全面迅速实施,双方均不应阻挠其实施;和(d) 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目的是加速推动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而这一揽子并不能替代这一目标”。

11. 我要求双方领袖从2月中旬开始在尼科西亚与我的代表进行深入讨论,以便达成协议,解决与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有关的的一些关键问题。我还要求他们同意将有关执行这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细节问题由作为这一揽子中规定的管理人员的身份的联合国与双方协商后再行解决。

12. 我还通知双方领袖,克拉克先生将前往塞浦路斯参与第一阶段的讨论,并随后将与费塞尔先生继续进行讨论。我通知双方领袖,我已要求费塞尔先生与他们立即会面,以便确定讨论议程的关键问题。

13. 1994年2月15日,双方领袖同意一份关于拟订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形式安排的案文(见附件二)。双方领袖亲自保证将与我的代表在尼科西亚进行深入讨论,以便就瓦罗沙和尼科西亚有关的六项关键问题以及有关执行我1993年7月1日

的报告附件一中所指出的十二项其他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安排达成共同了解(S/26026)。

14. 双方领导人又同意,当我的代表听取了双方对这些问题的意见后,将拟写出关于每一问题的说明,作为同双方领导人讨论的基础。他们还同意,与执行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一揽子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将由联合国执行一揽子所包括的行政职责,在有关双方的咨询和协助下订出办法。最后,双方领导人同意,他们将真诚尊重上文第10段所列各项考虑。

15. 1994年2月17日,专程返回塞浦路斯的克拉克先生发起了近距离间接会谈。克拉克先生与各方的领导人进行了长时间的会谈,分别讨论了近距离间接会谈议程上的七个议题,并指出了希望达成协议的具体事项。2月20日克拉克先生离去后,FEISSEL先生又同各方领导人进行了另两次会谈,进一步探讨了与上述七个议题有关的事项。3月第一个星期继续同双方领导人进行密切会商。

16. 我的代表在 2月25日星期五会议结束时作出结论如下:同当事各方讨论的结果已澄清各方的立场到一定地步,我的代表已能按照 2月15日达成的协议,提出关于所有七个议题的建议,以协助双方领导人迅速就一揽子措施达成正式协议。今后数天将同双方领导人开始就这些建议进行讨论。

三、近距离间接会谈的议程

17. 按照2月15日通过的安排,双方领导人同意对七个关键问题的执行达成共同谅解,然后由联合国在双方的咨询和协助下拟订出有关一揽子措施的其他细节事项。

18. 关于第一个关键问题,联合国管理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围栏地区,我的代表强烈主张同双方领导人的讨论集中于基本事项,双方领导人不应纠缠于每一细节。

19. 关于联合国管理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围栏地区一事,必须铭记,双方

领导人原则上接受的一揽子措施清楚表明,管理这两个地区的应该是联合国(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由民航组织合作管理),而非当事任一方。

20. 每一地区应委派一名管理人,人选自然要经双方同意。向管理人交付权力和职务的确切方式也须事先商定。关于这一点,向管理人授予权力或职务的办法显然不可能在塞浦路斯岛现有结构上达成协议。这一问题的解答须来自两族领导人以代表的身份所达成并经安全理事会赞同的协议。

21. 一揽子措施已规定了对于瓦罗沙围栏地区,管理人可在执行职务时求取两族的咨询意见和协助。这一程序的广泛机制必须事先明确订定。工会和商会将协助管理人制订并执行有益于双方的两族间贸易。管理人可选定两族的其他组织协助他制订和执行两族间的联系。

22. 一揽子办法中规定,瓦罗沙围栏地区适用塞浦路斯1963年12月1日实施的法律。对于这些法律不充分或过时的情况,必须议定一种办法供联合国管理人用以进行修订。

23. 一揽子办法中还规定,涉及两族人的法律案件应由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分别指派的行政长官共同听审。铭记这一点,还须议定联合国管理人作出司法任命的机制,以及管制此种任命的职能的安排。

24. 我的代表还回顾,联合国作为管理人,应负责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围栏地区的安全,并向双方提出为此目的作出具体安排的建议。此外还须作出安排以确保塞岛南部地区和瓦罗沙围栏地区之间的通路安全无阻,不如此一揽子措施就无法实行。

25. 如果有关地区不是由联合国管理,很难想象可以开始修复尼科西亚国际机场或重建瓦罗沙达围栏地区。因此,必须在对一揽子措施的执行达成协议之后不久开始联合国对两者的管理,例如真的不能推迟到该地区已分别得到修复和重建。

26. 应指出,瓦罗沙围栏地区的管理和安全费用以及使尼科西亚国际机场运作的费用及其管理、业务和安全费用将以商定的方式由当地负担。当地的收入来源可

能包括税收、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围栏地区的入口点进口关税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货摊特许费。希望可以提供一些国际援助。

27. 关于第二个与执行一揽子措施的时间表有关的主要问题,两位领导人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是:瓦罗沙围栏地区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交由联合国管理的日期,然后是这两个地区各自的重建和修复;尼科西亚国际机场重新开放经营的日期;瓦罗沙围栏地区的重新开放第二期开始的日期。双方的领导人设想在实现流向每一方的各种利益方面有一定程度的配合。一揽子措施包括对每一方这么广泛的利益,两位领导人有着充足的机会商定一个执行这些措施的时间表,在每一阶段为双方带来真正和具体的利益。

28. 关于第三个主要问题,两位领导人将要对安排达成共同的理解,使瓦罗沙围栏地区成为两族接触和通商的一个特区。这项目标是拟定一揽子措施以来重要的因素之一。它特别涉及围栏地区内土族塞人可以获得的经济机会。在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有关该领域的决议的同时,在执行阶段落实一揽子措施这方面的方式诚然不但对一揽子措施本身的成功很重要,对于使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再次生活在一个两族和两区的联邦中的目标也很重要。如上文第21段指出,两族的工商协会将协助联合国制订并执行有利于两族的族间贸易,而联合国挑选的两族其他组织将协助联合国拟定并执行族间联系。

29. 一揽子措施规定在塞浦路斯有飞航权的外国航空公司和在土耳其注册的航空公司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有飞航权。如何处理该问题是目前近距离间接会谈议程上的第四个主要问题。两位领导人必须达成一项共同理解,以便确定哪些具体的航空公司将来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有着陆权。同时考虑到现有的国际惯例以及本一揽子措施处理的特殊情况。

30. 第五个主要问题是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安全运作,基本上这是一个技术问题。这个问题涉及使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着落和起飞的航空安全以及在这方面需要作出安排维护来往岛上其他飞机场航班的安全,但必须考虑到已有的国际惯例。

31. 一揽子措施规定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将对民航旅客和货运开放,双方都可以自由进出机场。如何处理该问题将是近距离间接会谈议程上的第六个主要问题。关于这点以及念及上文第10段的考虑(a),将需要商定安排使土族塞人能够通行无阻地直接从尼科西亚到海外旅行。这是一揽子措施中对土族塞人的一项关键利益,因此,在这方面不商定安排,很难想象能对执行一揽子措施达成协议。

32. 关于第七个主要问题,两位领导人再次证实他们原则上同意我1993年7月1日报告(S/26026)附件一中列出的其他12项建立信任措施。已对一揽子办法达成正式协议,应能够立即执行这些建立信任措施。事实上,有几项这些建立信任措施在两位领导人核准了一揽子办法后的初期,对双方提供重大利益方面可能证明很有帮助。这些利益可能是在正式批准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一揽子办法之后立即产生的附带利益,例如一批批的外国旅客开始通过瓦罗沙围栏地区从岛的南部到岛的北部。

四、意 见

33. 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原则上接受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并根据商定安排与我的代表在尼科西亚开始密集讨论,拟订实施一揽子办法的方式。这是个积极发展。

34. 最近几天,我收到我的代表关于与每一领导人的头四次会议的报告。到目前为止,这些会议已经澄清了双方的立场,使我的代表现在能够就商定议程上的每一个主要问题提出构想,让两位领导人就实施一揽子办法达成共同理解。本报告上一节中的意见应有助于两位领导人迅速实现这一目标。

35. 这里必须强调,要使一揽子办法实现在两族间建立信任的目标,目前的近距离间接会谈不能拖延不决,必须立即得出积极结论。我相信安全理事会成员和我一样,认为国际社会希望有关各方实现这一目标。

36. 除了双方都能获得重大的经济利益之外,我还相信,实施这个一揽子办法将

会改变岛上的气氛。建立信任措施将会打开两族之间的接触通道,使双方有机会互相表示诚意,为联邦内应该存在的关系奠定基础。达成协议将是岛上二十年来最重要的发展,展现一片光明的新天地。反过来说,失败的后果必定是很严重的。

37. 由于存在着必要的诚意,两位领导人应有可能在几个星期内使近距离间接会谈圆满结束。因此,安全理事会可能在3月底进行第889(1993)号决议所决定的彻底审查。我因此将在3月稍后时间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进一步报告。

38. 最后,我要正式感谢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不断支持上述努力,就重新开放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提议提供了宝贵的专家服务。

附件一

1993年12月17日

秘书长给塞浦路斯两族、希腊和土耳其总理
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很高兴随函送交我派往塞浦路斯评估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经济利益的专家组和查明重新开放该机场的技术要求专家组的两报告全文。

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一揽子办法经济利益专家组的报告认为“执行此一揽子办法将为两族带来巨大利益”。报告还称“对土族塞人一方利益更大,因为其经济规模和有助于减轻土族塞人目前面临的严重经济困难”。

修复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专家组的报告证实,按照民航组织的技术和业务标准、花费约3 600万美元的较少费用重新开放该机场是可行的,而且可在决定动工后的18个月内完成修复工作。

我在1993年11月22日给安理会的报告(S/26777)中称,在1993年12月12日塞浦路斯土族选举后,我将恢复同所有有关方面的密切接触,以期就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一揽子办法早日达成协议。我祝土耳其政府宣布支持该一揽子办法和保证在选举后事态会有迅速发展,可望带来积极结果。两个专家组的报告明确确认该一揽子办法符合两族的重大利益,其执行是可行的,进一步加强了我对早日达成协议的期望。安理会在第889(1993)号决议中重申希望在达成协议方面取得迅速进展。

因此,两族领导人现在应有可能在原则上接受我1993年7月1日报告(S/26026)第37、38、42和43段所陈述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但有一项理解是其各项规定将予充分执行。确保有效执行一揽子办法的方式的有关事项,可由两位领导人同我的特别代表和副代表在尼科西亚开会审议。安理会第889(1993)号决议还要求我在1994

年2月底以前就我努力的结果提出报告,以准备深入审查塞浦路斯局势。

我已要求我的特别代表在1月中旬访问安卡拉、雅典和尼科西亚,按照国际社会的期望争取所有有关方面对此项行动的紧急支持。

附件二

1994年2月15日

为制定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

执行方式的安排

1. 为确保迅速和有效执行1993年7月1日秘书长报告(S/26026)第37、38、42和43段陈述的关于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和附件一所列的其他建立信任措施,按照秘书长1994年2月3日的信,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同意自1994年2月17日开始同秘书长的代表进行密集的讨论,以就下列问题的执行达成一项共同了解:

(a) 由联合国对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和瓦罗沙围栏地区实行行政管理,包括不受阻碍和安全地往来围栏地区;

(b) 瓦罗沙围栏地区移交联合国管理和重新开放瓦罗沙围栏地区、包括由所有人收回其产业所有权的时间表,和重新开放由联合国管理的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时间表;

(c) 使瓦罗沙围栏地区成为两族接触和贸易的特别地区的安排;

(d) 各航空公司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飞航权;

(e) 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安全运作;

(f) 人员和货物自由通过尼科西亚国际机场;

(g) 执行1993年7月1日秘书长报告(S/26026)附件一所列建立信任措施的安排。

2. 秘书长的代表在听取双方就上述问题的意见后将就每一问题编写一份说明,作为同两位领导人讨论的基础。联合国将行使一揽子办法中规定的行政管理职责,征求双方的意见和协助,处理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一揽子办法的有关其他

事項。

3. 兩位領導人同意認真尊重下列意見：

(a) 鑒於建立信任措施的目的，雙方都不尋求任何政治好處或要求對方作出政治讓步；

(b) 認真遵守文件(S/26026)第37、38、42和43段所陳述的有关瓦羅沙和尼科西亞國際機場一攬子辦法的圍欄地區的內容；

(c) 就執行一攬子辦法達成正式協議後，將充分和迅速加以執行，雙方都不為其設置障礙；

(d) 建立信任措施一攬子辦法的目的是推動全面解決塞浦路斯問題的迅速進展，一攬子辦法不是該目標的替代物。
